

股票简称：合纵科技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477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32,975,698 股的 30%，即 249,892,709 股（含本数）。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依照本次发行方案，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次发行方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相关内容。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3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7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38
一、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38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8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8
四、商誉减值风险.....	38
五、政策变动风险.....	39
六、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及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3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9
八、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40
九、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1
一、公司当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41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3
三、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7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7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47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合纵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纵实科	指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合纵	指	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	指	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鹏创	指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合纵	指	四川合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殊术语		
DTU	指	Distribution Terminal Unit，简称DTU，配电自动化监控终端的一种。安装在配电网馈线回路的开闭所和配电所等处，具有遥信、遥测、遥控和故障电流检测等功能的远方终端，也称为站所终端
FTU	指	Feeder Terminal Unit，简称FTU，配电自动化监控终端的一种。安装在配电网馈线回路的柱上和开关柜等处，具有遥信、遥测、遥控和故障电流检测（或利用故障指示器检测故障）等功能的远方终端，也称为馈线终端
TTU	指	Transformer Terminal Unit，简称TTU，是装设在配电变压器、箱变等变压器设备旁，监测变压器运行状况的终端装置。TTU的主要作用是采集并处理配电变压器低压侧的各种电量等参数，并将这些参数向上级传输，监视变压器运行状况，当变压器发生故障时及时上报，还可增加对电容器组实现就地和远程集中无功自动

		补偿及其他控制功能，也称为配变融合终端
LTU	指	Line Terminal Unit，简称LTU，配电线路自动化远方终端，可以准确检测线路的短路故障、接地故障、停送电，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无功、零序电压、零序电流等。对配电线路的运行数据采集、三相不平衡分析、电能质量分析、故障主动上报，并具备无功补偿装置投切控制、换相开关控制等现场电力设备控制功能。配电线路监控装置对低压电网的遥信、遥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与分析，并在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主站，也称为分支监测单元
kW	指	千瓦
kV	指	千伏
一次设备	指	在电网中直接承担电力输送及电压转换的输配电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高压开关柜、环网柜、电压互感器及电流互感器等
二次设备	指	是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运行工况或产生指挥信号所需的电气设备
一二次融合	指	配有标准化的高精度的电压、电流传感器的一次设备与配有线损计量模块及标准化的二次设备通过标准化的航空连接器完成连接融合，二次设备通过一定的逻辑运算关系实现对一次设备的保护、测控、故障隔离
泛在电力物联网	指	就是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
智能电网	指	电网的智能化（智电电力）。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21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配电网	指	从输电网或分布式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是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ezong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3,297.56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泽刚
成立日期	1997-04-15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1212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不含汽车维修）；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大力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尤其是配网建设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要求满足用电需求，提高供电质量，着力解决配电网薄弱问题，促进智能互联，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配电网。根据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大纲》，国家电网将紧抓2019年到2021年这一战略突破期，通过三年攻坚，到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通过三年提升，到2024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

2019年国家电网提出了“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要求全面推进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的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为了支撑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快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国家电网将进一步夯实基础支撑能力，实现配电侧、用电侧采集监控深度覆盖，提升终端智能化和边缘计算水平，从而带动对DTU、FTU、TTU、

LTU 等配电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

2、我国配电网的一二次融合发展趋势不断加强

国家电网 2017 年发布《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方案》，提出为了稳妥推进一、二次融合技术，协调传统成熟技术的可靠性与新技术不确定性之间矛盾，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方案分配电设备的一二次成套和一二次融合两个阶段推进，一二次融合阶段结合一次设备标准化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将一次本体设备、高精度传感器与二次终端设备融合，实现“可靠性、小型化、平台化、通用性和经济性”目标。

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的发展趋势为一次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一方面由于一次电力设备的智能化已经没有技术瓶颈，以及一次和二次设备产业的界限日益模糊，为一次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一二次设备融合也将打破现有设备制造企业的市场格局，在国家电网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的要求下，未来兼具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业务的企业能够更完整地把握设备状态，且设备之间的关联性和互动性更强，将具有更多的竞争优势。

3、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我国充电桩规模将快速扩大

2020 年开年以来，中央密集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引发高度关注。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具备拉动巨大投资并引导消费市场升级潜力的“新基建”被寄以厚望，将成为经济复苏的强大助力。基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良好的发展前景与车桩比的巨大缺口，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被列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2020 年前后，国家电网紧跟中央指挥，多次强调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2020 年 4 月 14 日，国网召开 2020 年全面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集中联动开工视频会议，将在 18 个省集中联动建设 126 个示范带动项目，涵盖公共、专用、社区、港口岸电等多种类型充电基础设施。2020 年国网计划新增充电桩 7.8 万个，其中 1.8 万个公共充电桩，5.3 万个居民充电桩，0.7 万个专用充电桩，2020 年国网充电桩招标迎来复苏期。除了国网外，民营与外资企业也积极响应“新基建”号召，加大对充电桩的投资建设。日益增长的电动汽车保有量对充电设施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在“新基建”的助力下，我国充电桩市场空间进一步加速打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夯实产业布局，继续发力电力业务板块

近年来，公司已经形成了电力设备和新能源锂电两大产业板块布局，并持续围绕两大产业进行市场、技术和产品的开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充分挖掘在电力板块深耕十余年以来在产品、技术和市场资源的积累，进一步夯实电力板块业务的重要举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推动公司现有电力装备业务向智能化、科技化的提升，助推公司双轮驱动的良好产业发展。

2、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结构，增加盈利增长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充分运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调整并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核心业务所处行业为电力配电设备领域，行业对产品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将依据客户的核心诉求、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的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加强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配电自动化及配电物联网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支撑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持续领先，并探索配电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合理安排各项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次发行方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32,975,698股的30%，即不超过249,892,709股（含本数）。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依照本次发行方案，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600.00万元（含本数）（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50,652.63	39,900.00
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	26,090.69	20,300.00
3	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60.68	10,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304.00	100,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申请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32,975,698 股，刘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561,680 股，持股比例为 19.5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249,892,709 股（含本数），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832,975,698 股增加到 1,082,868,407 股。假设刘泽刚先生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刘泽刚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 15.01%，仍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第二大股东，仍处于控股地位，刘泽刚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50,652.63	39,900.00
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	26,090.69	20,300.00
3	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60.68	10,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304.00	100,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建造生产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软硬件平台等，新建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 50,652.63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39,900.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一二次融合成套配电设备领域的自动化终端产品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
项目总投资	50,652.63 万元

项目名称	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9,90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四川合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建设期	3 年
主要建设内容	通过购置土地，建造生产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新增公司站所终端、馈线终端、配变融合终端和分支监测单元的产能

在目前一二次设备融合的大趋势下，本项目通过建设配用电自动化终端生产能力，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一二次融合成套配电设备的综合竞争力，带动公司一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国家电网“三型两网”建设要求，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举措

2019 年国家电网提出了“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要求全面推进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的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为了支撑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快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国家电网将进一步夯实基础支撑能力，实现配电侧、用电侧采集监控深度覆盖，提升终端智能化和边缘计算水平，从而带动对配电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是专业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变压器等。作为传统的配电设备企业，为了顺应国家电网“三型两网”建设要求，公司将更加关注智能化设备业务，通过自建站所终端、馈线终端、配变融合终端和分支监测单元等配电终端产品产能，快速提升公司在二次设备领域的产品线的丰富程度，满足市场对一二次融合设备的需求，推动公司在配电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发展和收入实现。同时，自建配电终端生产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一二次融合成套方案领域的整体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

（2）是公司迎合当前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发展趋势的需要

智能电网建设推动了一二次设备融合技术的发展，为了解决配电网规模化建设改造中增量设备配电自动化覆盖以及一二次设备不匹配的问题，国家电网 2017

年发布《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方案》，提出为了稳妥推进一、二次融合技术，协调传统成熟技术的可靠性与新技术不确定性之间矛盾，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方案分配电设备的一二次成套和一二次融合两个阶段推进，一二次融合阶段结合一次设备标准化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将一次本体设备、高精度传感器与二次终端设备融合，实现“可靠性、小型化、平台化、通用性和经济性”目标。

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的发展趋势为一次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由于一次电力设备的智能化已经相对没有技术瓶颈，并且一次和二次设备产业的界限日益模糊，为一次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一二次设备融合也将打破现有设备制造企业的市场格局，在国家电网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的要求下，未来兼具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业务的企业因能够更完整地把握设备状态，且设备之间的关联性和互动性更强，将具有更多的竞争优势。因此，为了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本项目拟通过建设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品产能，实现公司一、二次设备业务的协同发展，本项目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发展的要求。

（3）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配电设备制造业属于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基础工业，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但由于从业企业数量较多，所以市场较分散，单个企业规模有限。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能源的最终消费形式将越来越集中于电力，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电网建设，推动我国配电设备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自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社会资金参与配电网的建设以来，配电网建设投资主体中用户市场（如政府、企业、房地产公司等）的占比日益提升，随着电网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在保障电网市场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越来越重视用户市场的拓展。为了更好的满足用户市场的客户需求，公司急需加强二次设备业务发展，以推动配电领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从而实现由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向配电领域综合服务商的转型。

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组建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品的业务团队，经过近两年的产品研发试制，产品已达到国家电网的采购标准，公司急需建设相应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实现配电终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站所终端、馈线终端、配变融合终端和分支监测单元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产

品种类的丰富进一步提升公司电网市场的中标规模，增加新的产品收入。同时，相比于外部采购，自产配电终端能够大幅提升公司一二次融合成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3、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投入电网基础建设的同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为配电设备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提供政策指引和保障。

2016年6月，国务院、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智能变电站成套装备、智能配电网成套设备和用户端智能化成套装备等的技术攻关，推进智能电网设备智能制造与智能运维。2016年8月，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将“推进标准配置，提升装备水平”和“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可管可控”作为重点建设任务，指出至2020年，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将达到90%。2016年12月，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于2018年9月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于2019年5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等，均要求加快电网升级改造，推进智能电网建设。2019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电网）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提出推动智能电网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智能电网领域先进技术标准，提升智能电网领域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等主要任务。本项目建设是对国家智能电网建设要求的积极响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发展，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网的加速应用，为配电设备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国家电网2010年发布《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规划2009到2020年国家电网智能化投资3,841.20亿元。2019年国家电网发布《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大纲》，指出要全面推进“三型两网”建设，加快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规划两个建设阶段，2019-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

联网，经过三年提升，到 2024 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同时，南方电网公司亦推出《公司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其数字南网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与国网的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规划不谋而合。据安信证券测算，国家电网公司泛在电力物联网 2019-2024 年间总投资规模将达到 8,647 亿元，按照南方电网经营体量约为国网的 20%来预测未来 5 年数字南网建设投资额，预计 2019-2024 年间两家电网公司在泛在电力物联网方面的投资将会达到 10,377 亿元左右，随着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全面开展，配电终端产品需求将大幅提升。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9-2020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9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856 亿元，其中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占电网总投资的比重为 63.30%。相比 2018 年全国电网 5,373 亿元的总投资，2019 年电网总投资有所下降，但配用电领域的投资比重在增加，资金总量方面也基本保持平稳。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用户投资配电网建设比例的提高，对配电终端的需求将大幅提升，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3）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品牌基础和完善的营销网络

凭借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环网柜产品在 2019 年度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评选中获环网柜十大品牌，变压器、柱上开关、JP 柜等产品也排名靠前。公司产品被应用于 2022 年张家口冬奥会配套项目、2018 年青岛上合峰会、济南全运会保电项目、涉奥保电项目、苏通长江大桥路电项目、南京长江三桥路电项目、天津机场空客总装线配套工程、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青岛海底隧道工程、南昆高速铁路、沈丹高速铁路、临哈铁路、青海格尔木油田等国内重要项目，以及印度尼西亚国家电网（PLN）、马尔代夫国家电网（STELCO）、肯尼亚“世纪工程”蒙内铁路、印度孟买电力公司（MSETCL）MULUND 变电站项目、刚果（金）Deziw 铜钴矿项目等海外项目，在国内外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认可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十分注重营销网络的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遍及国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由省到县的全面覆盖，在广东、江苏、山东、河南、河北等区域拥有较为雄厚的市场基础，在近 5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年度招投标的中标

企业排名中都保持较前水平。此外，公司积极依托现有技术实力、核心产品和市场团队，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市场为中心，逐步向终端用户、国际市场和行业客户延伸，用户项目占比进一步提升，河北、东南、安徽、华中三省等用户项目实现快速增长，国际业务在印尼和泰国电网布局初见成效，海外业务订单大幅增长。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建设，以及与各地省网、政府及安装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电网市场和用户市场的维护与拓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基础。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投入包括场地建造费和生产、检测设备的购置安装费等。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50,652.63万元，其中场地投资14,550.00万元，设备投资25,444.00万元，基本预备费799.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858.75万元。

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1、场地建造费	14,550.00	14,500.00	是
2、设备投资费	25,444.00	25,400.00	是
3、基本预备费	799.88	-	否
4、铺底流动资金	9,858.75	-	否
合计	50,652.63	39,900.00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55%，运营期年平均利润（税后）为5,727.66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7.48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取得了成都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132-38-03-464055】FGQB-0122号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及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成津环承诺评审【2020】18号的《关于四川合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津合纵科技（四川）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场地改造，引进先进生产、测试设备等，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26,090.69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20,300.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 7kW 交流充电桩、80kW 直流充电桩、160kW 直流充电桩、16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240kW 直流充电桩和 480kW 直流充电桩的全系列交直流充电桩生产能力。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
项目总投资	26,090.69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天津合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建设期	2 年
主要建设内容	通过场地改造，引进先进生产、测试设备，形成 7kW 交流充电桩、80kW 直流充电桩、160kW 直流充电桩、16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240kW 直流充电桩和 480kW 直流充电桩的全系列交直流充电桩生产能力

本项目是公司立足现有电力行业业务和客户基础，把握“新基建”机遇的重要举措。凭借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客户基础，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能够与主业产生协同效用，是公司从传统一次配电设备向终端智能化设备延伸的战略推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的快速发展。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是公司把握“新基建”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的重要措施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是服务于国家长远发展和“两个强国”建设战略需求，以技术、产业驱动，具备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特征的一系列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总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是“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根据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到 2020 年预计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到 2025 年建成超过 3.6 万座充换电站，全国车桩比达 1:1。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数据，截至 2019 年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81 万辆，但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2019 年底全国充电基础设施规模约 122 万台，车桩比约为 3.1:1，差距显著。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和“新基建”的带动效应，未来我国充电桩/充电站市场将快速发展。

2020 年开年以来，中央密集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引发高度关注。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具备拉动巨大投资并引导消费市场升级潜力的“新基建”被寄以厚望，成为经济复苏的强大助力。2020 年前后，国家电网紧跟中央指挥，多次强调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2020 年 4 月 14 日，国家电网召开 2020 年全面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集中联动开工视频会议，将在 18 个省集中联动建设 126 个示范带动项目，涵盖公共、专用、社区、港口岸电等多种类型充电基础设施。2020 年国家电网计划新增充电桩 7.8 万个，其中 1.8 万个公共充电桩，5.3 万个居民充电桩，0.7 万个专用充电桩，充电桩招标迎来复苏期。除了国家电网外，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新基建”风向，借机入局充电桩建设。日益增长的电动汽车保有量对充电设施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在“新基建”的助力下，我国充电桩规模将快速扩大。凭借公司在电力领域良好的产品技术和客户基础，本项目是公司把握“新基建”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推动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措施。

（2）大功率产品将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作为新能源汽车投入实际应用的关键设施，充电桩在我国一直以来都处于短缺状态。充电设施短缺、充电速度慢等问题逐渐成为抑制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普遍应用的家用充电装置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时间通常在 4-5 小时之间，使用便利性较燃油车仍然有差距。因此，未来充电桩领域大功率充电技术将是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国家电网近期招标数据来看，2019 年招标的直流充电桩平均功率已提升至 96.9kW，对应理论充电时间下降至 43 分钟，充电时间大幅缩减。根据动力电池产业联盟数据，2019 年 SUV 的平均带电量续航里程分别为 62kWh 和 440km，在 96.9kW 的充电功率下，10 分钟即可增加

114.6km 续航里程。由此可见大功率充电技术的应用，将使新能源汽车使用体验显著提升。

此外，伴随着电动化智能出行和智能化能源消费模式的变革，充电桩在未来不仅是充电式设施，还是使信息、数据实现互联互通的平台和载体，因此充电桩产业的发展对建设数字化社会同样意义重大，基于此，国家对充电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望持续加大，建设要求也将不断提升。在高速公路、城市和乡村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的同时，加强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本项目拟凭借公司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成熟的生产能力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线建设，在保障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质量充电桩产品的需求。

（3）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波动性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各省级电力公司等电网市场客户为主。

本项目通过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生产线，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发挥现有客户的协同优势，借助国家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时机，迅速拓展并提升公司在充电桩市场的份额与盈收，实现充电桩业务的快速发展。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调整并完善公司业务结构，降低经营的波动性，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3、可行性分析

（1）汽车充电桩的发展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受到国家政策保障

“新基建”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时提出“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这是新基建首次出现在中央层面的会议中。之后，2019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2020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2020 年 2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等均提出并强调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党中央密集部署之下，“新基建”迎来风口，据新华网报道，截至 2020 年 4 月中旬已有 13

个省区市发布了 2020 年新基建相关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之一，其建设投资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保障。

此外，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从 2012 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了营造新能源汽车良好的使用环境，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2019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强调“加快推动充换电、加氢、信息通信与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快形成适度超前、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新基建”建设的重视为本项目提供了政策保障。

（2）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稳定增长推动充电桩建设需求持续提升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在我国汽车市场整体承压的状况下，新能源汽车需求端依旧表现强劲，在 2016、2017、2018 年都获得超过 50% 的增长率。根据中汽协数据，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随着电动车补贴退坡的加快，电动车产业进入更为市场化的良性竞争态势，进而带来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产业规模扩大、使用环境成熟、公众认知度提升，行业已经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加之政策对燃油车限制不断增多等因素，未来新能源汽车依然会保持近 20% 的增速。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81 万辆，与 2018 年底相比，增加 120 万辆，增长 46.05%。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310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19%。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相比，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远远落后，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2019 年底全国充电基础设施规模约 122 万台，车桩比约为 3.1:1，距离《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的 2020 年规划车桩比 1:1 仍有较大差距。2020 年以来，中央密集部署“新基建”，地方政府积极响应中央强力布局“新基建”的号召，明确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激活充电桩发展潜力。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紧跟中央指挥，多次强调加快推进充

电桩建设，持续发力取得突破，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新基建”风向，借机入局充电桩建设。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需求旺盛，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3）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技术和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多年来积极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开展电力行业相关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公司现有的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务主要涉及到了交直流转换和电能质量的控制，这也是新能源充电桩直流充电模块的核心技术原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提供了技术保障。

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遍及国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由省到县的全面覆盖。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均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在近 5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年度招标的中标企业排名中都保持较前水平。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核心产品和市场团队，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影响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投入包括场地改造费和生产、检测设备的购置安装费等。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26,090.69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5,000.00 万元，设备投资 15,38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7.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96.97 万元。

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1、场地建造费	5,000.00	5,000.00	是
2、设备投资费	15,386.00	15,300.00	是
3、基本预备费	407.72	-	否
4、铺底流动资金	5,296.97	-	否
合计	26,090.69	20,300.00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95%，运营期年平均利润（税

后）为 2,597.79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6.47 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津高新审投备案【2020】200 号项目备案证明和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津高新审环准【2020】58 号《关于对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三）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合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通过完善研发环境，引进行业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开展针对电力市场的新产品研发与现有产品升级，以及针对用户市场的自动化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
项目总投资	11,560.68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40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四川合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建设期	3 年
主要建设内容	通过场地建造及先进研发测试设备的购置，提升公司站所终端、馈线终端及配变融合终端产品、非侵入式产品的升级研发以及自动化配电解决方案研发的实力

随着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推进，对输配电设备的升级创新提出新的要求，公司本着“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原则，拟针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开展产品与技术的前瞻性研发与储备，以保障并提升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以及 5G、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对配电终端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此外，随着国家电网标准统一工作的推进，要求供应商能够紧跟产品技术发展和标准规范进行产品的升级研发，以满足电网客户的设备招标要求。

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配电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针对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加大对产品技术的研发升级，以迅速建立公司配电终端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使产品更好的满足电网客户对终端设备标准化和智能化的要求，提升公司配电终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关注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产品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2018 年公司 12kV 环网柜行业排名第五，12kV 箱式变电站行业排名第八，公司环网柜产品在 2019 年度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评选中获环网柜十大品牌，变压器、柱上开关、JP 柜等产品也排名靠前。为保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在保障现有产品技术优势 and 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拟加大新产品和自动化配电解决方案研发。

随着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未来电表将作为用户智能家居的重要节点，虽然智能电表可对居民用电数据进行监测，但仅能监测到户，无法具体到户内用电设备。本项目拟研发的非侵入式产品能够为电力公司和用户提供精确到电器的用电数据监测，有利于提升电力公司电网负荷模型的精度，提高电网运行管理效率，同时帮助用户优化用电行为，节约电费。非侵入式产品能够嵌入用户电表使用，可操作性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对非侵入式产品的研发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

此外，随着电网市场投标企业数量的上升和企业产品线明显的拉长趋势，市场竞争日益趋于激烈，且国家电网等电网客户的建设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近年来用户市场（投资主体为政府、企业、房地产公司等）占电网投资的比例日益提升，且该市场具有分散、地域性等特点。凭借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和强大的营销网络，本项目拟通过自动化配电解决方案的

研发，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以加强用户市场的拓展，在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平稳增长。

（3）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巩固现有技术储备

随着智能电网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力行业的加速应用，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新的要求，一方面要求公司积极引进具备电力行业和信息化领域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扩建研发团队；另一方面，急需搭建完善的研发测试环境，以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项目拟通过场地建造及先进研发测试设备的购置，进一步完善研发测试环境，并积极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在推进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的同时，加大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电力行业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储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巩固技术储备，是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3、可行性分析

（1）加大研发创新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

为保障电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行业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推动行业研发创新，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指引和保障。2015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要求积极开展配电网装备的新设备新技术研发，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2016年6月，国务院等联合印发《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要求到2020年完成智能输变电设备和用户端设备的技术攻关和试验示范，到2025年形成完整的智能输变电和用户端技术装备体系。2016年12月，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要求推动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配电网。2018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能源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本项目通过增加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研发环境，扩大研发团队，在加强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的同时，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研究，有利于推动智能电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国家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方向指引和可行性保障。

（2）公司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和研发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关注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为保障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着“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原则，保持对产品技术的研发投入。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研发投入金额获得大幅提升，2017-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7%左右，大量、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此外，为保障研发效率和效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研发部门具备完善的研发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的追踪和研究机制，为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提供有效参考。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和绩效管理体系，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研发团队整体创新能力提升。良好的产品技术研发基础、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外部研发合作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多年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等相关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已经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中心是北京市级（省部级）研发中心，且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储备，通过积极引进行业人才，不断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同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的合作，借助其丰富的科研资源和专业人才开展外部合作研发，联合公司自主研发力量共同推动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和创新，同时积极参与重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积累了丰富的外部合作资源。稳定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外部研发合作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投入包括场地建造费和研发测试设备的购置安装费等。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 11,560.68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1,900.00 万元，设备投资 8,564.00 万元，研发费用 87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6.68 万元。

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1、场地建造费	1,900.00	1,900.00	是
2、设备投资费	8,564.00	8,500.00	是
3、研发费用	870.00	-	否
4、基本预备费	226.68	-	否
合计	11,560.68	10,400.00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是为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进行的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有利于增强产品技术水平和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本项目研发形成的产品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新业务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取得了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132-38-03-465066】FGQB-0128 号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和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0】19 号的《关于四川合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津合纵科技（四川）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核心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电力板块主营业务为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对电力配电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以保证业务持续增长。所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等方面未来将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2）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为满足公司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8%、58.54%、56.61%以及58.64%。因此，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及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减轻公司财务资金压力，为后续公司资本运作提供空间

公司所从事的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其所面对的电力、铁路等主要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故公司承接业务需要先垫付一定的资金。而在销售回款上，由于电力和铁路部门付款的内部程序复杂，需要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导致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的销售回款时间都相对较长，这些情况给公司财务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此外，公司日常经营还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信贷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如最近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国企业不同程度的延迟复工，充分说明企业拥有充足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因此，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轻公司财务资金负担，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后续公司资本运作提供空间。

3、可行性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目前的行业现状和行业发展，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满足《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要求，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巩固和夯实公司的研发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的影响分析详见后文“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优势将进一步得以提升，公司的相关产品将得到有效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预计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较大提升。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后文“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的资金

实力和资信等级将进一步提高，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业的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32,975,698 股，刘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561,680 股，持股比例为 19.5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249,892,709 股（含本数），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832,975,698 股增加到 1,082,868,407 股。刘泽刚先生持股比例为 15.01%，仍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第二大股东，仍处于控股地位，刘泽刚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充足的流动性将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有助于增加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本次发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含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74,000 万元，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保证金额合计为 72,600 万元，天津茂联实际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实际融资租赁的融资额度合计为 63,4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天津茂联 21.33% 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为天津茂联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因此天津茂联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制度，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少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一、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如果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 will 产生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并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尽管根据项目效益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61亿元、12.23亿元、12.75亿元和12.2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1%、26.12%、27.59%和25.90%，占比较高。发行人客户大多为国网、电网公司，客户稳定、实力雄厚且资信情况良好，款项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但如果未来整体行业环境发生恶化，或者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从而对公司资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4.0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77%，主要为收购湖南雅城、江苏鹏创所形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于每年度末对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度对收购湖南雅城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733.71 万元。未来若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减值迹象，则可能造成公司的商誉资产发生减值风险，甚至形成减值损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变动及产业政策导向的影响。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配电自动化设备及新能源充电桩行业相关审批政策、实施监督等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及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及子公司合纵实科、天津合纵、湖南雅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可以在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若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属于公司在现有产业链上进行的业务延伸，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作用，是公司在基于该等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广阔预期的基础上实施的投资。尽管公司已从技术、市场、人才等角度做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准备，但该项目能否按规划顺利实施、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面临的实施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不足、推广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新进入者恶意竞争的风险、产业政策重大变更的风险等。以

上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佳，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甚至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并对公司的产业拓展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八、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显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

九、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2,56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2%，已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26,697,968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77.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1%。如果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担保的债权到期后无法按期支付本息，资金融出方将通过出售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等方式实现其债权，进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第五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当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股利分配应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政策。

（二）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条件：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公司规模与股本规模、股票价格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公司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五）股利分配金额：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股利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八）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的股利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 1/2 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九）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配股利的原因、未用于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323,441,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34.41 万元（含税），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82,194,642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582,194,6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164.39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582,194,6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82,194,64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15,072,498 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832,975,6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332.76 万元。公司已经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分红实施年度	除权除息日	分红政策	分红总额（万元）	当年度归母净利润（万元）	股利分配率
2019	2020-07-10	每 10 股派 0.16 元现金股利	1,332.76	6,264.48	21.27%
2018	2019-07-12	每 10 股派 0.20 元现金股利	1,164.39	5,104.35	22.81%
2017	2018-07-13	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股利	3,234.41	13,125.52	24.64%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所处的阶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利分配应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

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公司规模与股本规模、股票价格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公司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股利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的股利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 1/2 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配股利的原因、未用于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制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重新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重新制定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公司对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0年10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24,989.27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3,297.57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8,286.84万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0,6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46.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72.05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0%（持平）、10%、2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1,332.76 万元，假设将于 2020 年 7 月底完成派发，且自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末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的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3,297.57	83,297.57	108,286.8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6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0 月		
假设 1: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4.48	6,264.48	6,26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72.05	5,072.05	5,0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52	0.0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52	0.0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0872	2.8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09	0.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09	0.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4996	2.3088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4.48	6,890.93	6,8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72.05	5,579.26	5,57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27	0.0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27	0.0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3907	3.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70	0.0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70	0.0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7453	2.5361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4.48	7,517.38	7,51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72.05	6,086.46	6,08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02	0.0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02	0.0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6933	3.4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31	0.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31	0.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9903	2.7627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上述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显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并且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有能力和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所在的配用电产业链开展，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员方面，公司多年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等相关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已经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中心是北京市级（省部级）研发中心，且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储备，通过积极引进行业人才，不断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各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十分重视同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的合作，借助其丰富的科研资源和专业人才开展外部合作研发，联合公司自主研发力量共同推动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和创新，同时积极参与重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积累了丰富的外部合作资源。稳定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外部研发合作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3、市场储备

凭借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环网柜产品在 2019 年度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评选中获环网柜十大品牌，变压器、柱上开关、JP 柜等产品也排名靠前。公司产品被应用于 2022 年张家口冬奥会配套项目、2018 年青岛上合峰会、济南全运会保电项目、涉奥保电项目、苏通长江大桥路电项目、南京长江三桥路电项目、天津机场空客总装线配套工程、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青岛海底隧道工程、南昆高速铁路、沈丹高速铁路、临哈铁路、青海格尔木油田等国内重要项目，以及印度尼西亚国家电网（PLN）、马尔代夫国家电网（STELCO）、肯尼亚“世纪工程”蒙内铁路、印度孟买电力公司(MSETCL)MULUND 变电站项目、刚果（金）Deziw 铜钴矿项目等海外项目，在国内外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认可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十分注重营销网络的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遍及国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由省到县的全面覆盖，在广东、江苏、山东、河南、河北等

区域拥有较为雄厚的市场基础，在近5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年度招投标的中标企业排名中都保持较前水平。此外，公司积极依托现有技术实力、核心产品和市场团队，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市场为中心，逐步向终端用户、国际市场和行业客户延伸，用户项目占比进一步提升，河北、东南、安徽、华中三省等用户项目实现快速增长，国际业务在印尼和泰国电网布局初见成效，海外业务订单大幅增长。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建设，以及与各地省网、政府及安装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电网市场和用户市场的维护与拓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配用电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

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